

# 九江学院

九院字〔2024〕94号

## 关于印发《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等系列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了促进学校学位点发展，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和完善遴选程序，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政策(试行)》系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遴选程序，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要适应学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依据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导师队伍建设规划，结合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规模，按需设置硕士生导师岗位。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要体现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中青年专家、学者。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型硕士生导师的遴选。

## 第二章 遴选基本要求

**第五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第六条** 立德树人。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传播先进思想文

化，更好地承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对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条** 业务素质精湛。近三年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承担一定水平的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取得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秉承先进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

**第八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

通过学校遴选、培训考核、资格认定的硕士生导师才具有招收指导研究生的资格。

###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九条** 遴选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一般应为我校专任教师，具有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讲师职称并获得博士学位。

（二）距离退休时间不少于 3 年,身体健康，能坚持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紧缺学科、重点学科负责人年龄可适度放宽。

**第十条** 近三年业绩条件：

（一）科研经费

可支配的经费原则上理工科不少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

于 3 万元。

## （二）科研项目

主持在研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含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30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10 万元。

## （三）其他业绩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期刊（CSSCI/CSCD 核心期刊）上发表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或发表 SCI、SSCI、A&HCI 等收录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

2. 以第一作者编著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 1 部；

3. 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学校收益理工科不少于 30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10 万元；

4.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二)，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

5. 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二)，或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

6. 体育类和艺术类除上列条件，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也视为满足业绩要求：

（1）出版个人创作的艺术作品集；

（2）入选全国专业协会展评的艺术作品；

（3）参加省级及以上的展览、展演、展映；

(4)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专业协会及以上等级奖；

(5) 独立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的展览、展演、展映，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

(6) 获得及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体育类、艺术类个人比赛前6名或集体前3名。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制定相应的具体条件(不得低于学校基本要求)并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凡符合硕士生导师申请基本条件者，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附件1)或《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附件2)，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有三分之二委员出席，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数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将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的硕士生导师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研究生管理部门核查。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核经研究生管理部门核查后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和材料，并投票表决。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硕士生导师名单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

议后行文公布取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一般一年二次，分夏季、冬季两次进行，夏季遴选工作于当年4月申请，6月完成遴选，冬季遴选工作于当年10月申请，12月完成遴选。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提前或延期。新遴选的硕士生导师列入上岗招生导师备选库。

**第十五条** 原已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如申请其他学位点硕士生导师资格，应在原担任硕士生导师学位点指导毕业至少1名研究生。每位申请人最多在2个学位点担任硕士生导师。

**第十六条** 我校教师如果在其他高校已获得导师任职资格且在聘期内，有指导研究生经历（第一导师），由教师本人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所申请专业要与获得导师资格的学科背景一致，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予以认定导师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中有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申诉和其他相关问题。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1.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2.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

# 九江学院 2024 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工作实施方案

为适应学校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求，特制订 2024 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方案。

## 一、遴选范围

从事与国际商务、生物与医药、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领域相关教学和科学研究，并符合遴选条件的教师。

## 二、遴选条件与程序

遴选条件与程序按照《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遴选要求

（一）各培养单位应根据研究生招生规模、学位点评估要求等，合理控制生师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申报人进行审核和推荐。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按专业学位领域申报。

（三）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专业学位领域，不允许兼报。

（四）申请新增国际商务、生物与医药、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点简况表中的骨干教师可直接认定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 四、遴选流程

（一）申报人填写《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附件 1）或《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附件 2），并提交相关业绩材料。

(二)各培养单位根据《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要求完成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并将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在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各培养单位把评选结果汇总并将相关评审材料报送至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进行复核,复核结束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